



# 肇事逃逸终落网 民警追凶显担当

**阿尔山讯** 近日,兴安盟阿尔山市公安局交管大队经过精准研判与连续作战,仅用20小时便成功将一起交通肇事逃逸案件的犯罪嫌疑人抓捕归案。

2025年12月27日凌晨,阿尔山市公安局交管大队接到报警称,在阿尔山市国道莫拉根大桥附近发现一名男性疑似被车辆撞倒,受伤严重。接警后,民警立即赶往现场,经核查确认,伤者因伤势过重,经120急救人员现场诊断已无生命体征,肇事车

辆已逃离现场。该大队立即组织10名警力赶赴现场,并分为两组展开工作,一组细致勘查事故现场,另一组摸排走访、寻找目击证人。由于事发深夜、光线不足、行人稀少,现场侦查一度陷入困境,民警随即调整思路,通过调取阿尔山南收费站公共视频,发现有4辆车经过收费站的时间与事故发生时间高度吻合,遂当即对这4辆嫌疑车辆展开追击排查。

经持续追踪,民警最终将目标锁定在

一辆驶往锡林郭勒盟东乌珠穆沁旗的车辆上。

经拦截检查,该车驾驶人陈某神色慌张、言辞闪烁。面对民警出示的证据及证人证言,陈某最终承认其在交通事故后删除了行车记录仪相关视频并逃逸的犯罪事实。目前,陈某已被依法采取刑事强制措施。

陈某被抓获后,受害人亲属专程到阿尔山市公安局交管大队,将写有“敬业正

直勇担当 优质服务解民忧”字样的锦旗送到民警手中,对民警迅速破案、伸张正义表示感谢。

#### 交警提示:

发生交通事故后应立即停车、救助伤员并报警,肇事逃逸必将受到法律严惩。广大驾驶人应自觉遵守交通法规,安全文明行车。

(阿尔山市公安局交管大队供稿)

## 二次酒驾还无证 依法严惩不留情



查处现场

**本报讯** (记者 包晓颖 通讯员 贾兵 刘向荣)酒后驾驶和无证驾驶不仅是对自身和他人生命安全的忽视,更是法律严令禁止的行为。酒驾被查处后,本应引以为戒,但个别驾驶人仍心存侥幸、明知故犯、铤而走险。近日,通辽市库伦旗公安局交管大队在整治行动中查获一起二次酒驾且无证驾驶的交通违法行为,驾驶人李某被依法处以行政拘留并罚款。

当日,执勤民警在辖区一路口检查时发现,一辆蓝色轿车突然驶入人行道意图躲避,行为十分怪异,遂立即上前拦截,并对该车驾驶人进一步检查。经查,驾驶人李某无法出

示驾驶证,并承认其驾驶证已被吊销。民警现场对其进行呼气式酒精检测,结果显示为64mg/100ml,属饮酒后驾驶机动车。

在进一步核实中,民警发现驾驶人李某早在2014年3月就因酒后驾驶被交管部门查获,后因始终无法通过科目一考试,驾驶证被依法吊销,目前处于无证驾驶状态。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十九条、第二十二条、第九十一条之规定,库伦旗公安局交管大队对驾驶人李某处行政拘留7日,并处2000元罚款的处罚。

#### 交警提示:

酒后驾驶违法信息会永久记录在交管信息平台,无论间隔多久再次违法,均认定为“二次酒驾”。广大驾驶人切勿抱有“时隔多年会被遗忘”“深夜不会被检查”的侥幸心理,务必牢记“开车不喝酒,喝酒不开车”,持证上路,自觉遵守交通安全法律法规,保障自身与他人的生命财产安全。

## 脱缰马匹一路狂奔 警民合力处置险情

**包头讯** 近日,包头市九原区黄河大街车管所附近上演了惊险一幕:一匹马突然闯入机动车道逆向狂奔,幸亏执勤交警沉着应对、热心群众合力控制,最终化险为夷。

当日下午,包头市公安局交管支队九原大队执勤民警途经黄河大街时,发现一匹马在往来车流中逆向穿梭、一路狂奔,过往车辆纷纷紧急避让,现场险象环生,随时可能引发交通事故,民警立即上前进行处置。因考虑到前方210国道车流量大,一旦马匹冲入,极易引发更为严重的交通事故,民警立即驾车紧随其后。为避免鸣警笛惊扰到马匹,民警全程仅开启警灯,示意周围车辆注意避让,并以警车为屏障隔离车流,稳步引导马匹远离主干道。同时,民警及时上报指挥中心,精准报备马匹位置、行进方向,请求支援力量协同处置。

在警车的稳妥引导下,脱缰马匹沿黄河大街行至车管所南墙外路段时,两名路过的热心群众主动上前,默契配合将马匹控制,随后移交派出所进行安置。

目前,警方正在寻找马匹主人,并将依法对其作出警示处罚,督促其加强牲畜管理,消除安全隐患。

#### 交警提示:

城市道路车流密集,牲畜上路隐患极大。饲养者应切实履行管护责任,杜绝此类事件发生;驾驶人在路遇类似情况时应保持冷静,及时报警,切勿贸然靠近或鸣笛驱赶。

(贾文伊娟)

## 6座面包车实乘9人 交警先转运后处罚

**通辽讯** 近日,通辽市公安局交管支队国道大队在冬季道路交通安全巡查中,查处一起面包车超员50%的严重交通违法行为,及时消除了道路安全隐患。

当日下午,该大队执勤民警巡逻至通辽市科尔沁区木里图镇西海力斯台村路段时,发现一辆白色面包车行驶轨迹缓慢,通过车窗可见车内人影密集,遂立即示意该车靠边停车,并接受检查。

打开车门后,民警发现除驾驶座和副驾驶座外,后排狭小的空间内竟挤着7名成年人,部分人员甚至半蹲在车门边。经现场核实,该面包车核载6人、实载9人,超员率达50%。

据驾驶人韩某某称,其车上乘坐的均为同工地干活的工友,因当日天气寒冷,工地提前下班,大家为尽快返回市区住所,虽然明知超员是交通违法行为,却为图一时方便、心存侥幸乘坐了同一辆车。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九十条之规定,民警依法对驾驶人韩某某作出罚款100元、驾驶证记6分的行政处罚。为保障车内人员的出行安全,执勤民警又现场安排合规车辆对超员人员进行了安全转运。

#### 交警提示:

超员、超速等违法行为是交通安全的“隐形杀手”,请广大交通参与者自觉遵守交通安全法律法规,切勿心存侥幸超员超载或乘坐违法车辆。

(申丹 张美佳)

## 违法调头露马脚 严重超员受处罚

**兴安讯** 近日,兴安盟乌兰浩特市公安局交管大队民警在辖区路段执勤时查处一起超员比例高达129%的严重交通违法行为:一辆商务车不仅违法调头,更在核载7人的车辆内搭载16人。

当日上午,执勤民警在辖区常态化开展交通秩序整治时,发现一辆灰色商务车在禁止调头路段违规操作,随即示意其靠边接受检查。车门打开后,民警看到车内人头攒动,后排及过道均挤满乘客,超员情况十分严重。经现场清点核实,该车登记为小型普通客车,根据相关规定,核载人数应为7人(含驾

驶员),而实际乘坐人数达到16人,超员9人,超员比例高达129%,属于严重超员交通违法行为。

经民警询问调查,驾驶人李某及车内所有乘车人员均为某公司施工人员,当日正值公司放假,众人计划一同返乡过年。为图出行便利,李某驾驶自家商务车承担接送任务,心存侥幸地将15名同事一并搭载,最终在违法调头时被当场查获。

民警现场对驾驶人及乘车人进行了严肃的交通安全警示教育,明确告知超员行为的严重危害,并依法对驾驶人李某作出处罚。

#### 交警提示:

春运期间是车辆通行的高峰期,超员会导致车辆制动距离延长、操控稳定性下降,极易引发爆胎、转向失控等事故,且一旦发生意外,车内人员逃生及救援难度将大幅增加,后果不堪设想。广大驾驶人应严格遵守交通安全法律法规,企业更需切实履行安全生产主体责任,合理调配车辆,保障员工出行安全。公安交管部门将持续加大对超员、超速等严重交通违法行为的查处力度,全力守护群众出行平安。

(于星宇)